项目编号：ZB2026-ZB029（CGP）

西安市临潼区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应急药剂与叶面肥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科姆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科姆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应急药剂与叶面肥采购项目(ZB2026-ZB029（CGP）)，由西安梓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科姆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临潼区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应急药剂与叶面肥采购项目 的采购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①应急药剂采购。综合临潼区小麦病虫害发生情况、灾害危害程度，采购一批以防治小麦赤霉病为主的应急杀菌剂(丙硫菌唑·戊唑醇等)，组织引导种粮主体和群众适时对病虫害重发田、常发田开展“一喷三防”工作，基础保障面积23.5万亩。②叶面肥采购。结合小麦生产实际情况，采购以促进小麦灌浆增粒重为主的叶面肥(磷酸二氢钾、氨基酸水溶肥、芸苔素内酯等)一批，在小麦生长后期进行喷施，促进养分转化，增加千粒重，提质增产，基础保障面积24万亩。

2、采购内容：①应急药剂采购：采购一批以小麦赤霉病为主的应急防治杀菌剂暂定为7065公斤。杀菌剂及亩用量：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30毫升/亩。所供应农药最大包装不大于200毫升/瓶。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公斤数量为准，按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②叶面肥采购：采购以促进小麦灌浆增粒重为主的叶面肥暂定为19298公斤。叶面肥：98%膨化闪溶磷酸二氢钾。所供应叶面肥最大包装不大于500克/袋。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公斤数量为准，按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3、技术要求：供应商所供应应急药剂和叶面肥应出具相关质量检测报告，生产日期为2026年1月及以后，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

4、供货服务：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时限组织货源、完成供货，保证供货及时、足量、保质，满足田间应急防控窗口期使用需求；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积极配合分批供货、紧急补供，保障物资随用随供、不断供。

5、资料要求：供货时须同步随车提供完整合规的产品资料，包含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农药登记证、肥料登记证等全套佐证资料，做到一物一档、资料齐全、真实可溯，配合采购人完成进场验收、台账归档、备查上报工作。

6、质量售后：合同履约及产品质保期内，凡因产品质量、出厂资质、规格不符等供货原因产生的一切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补货、整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严禁供应过期、临期、不合格、资质不全产品。

7、合规履约：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供货流程、规范台账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核查、验收、督导等各项工作，全程无条件落实各项整改及配合要求。

二、乙方中标价格与本项目总价款1200000.00元减少16741.00元（大写：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壹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将本项目节减资金16741.00元，用于采购乙方本项目提供的同样质量标准和规格的98%膨化闪溶磷酸二氢钾，用于本项目实施使用，采购价格按照本项目中标价格。

三、供货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备注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200克/瓶（最大包装）	7065	91	64.2915	
2	98%膨化闪溶磷酸二氢钾	500克/袋（最大包装）	19298+598	28	55.7085	
合计			26961	119	120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模式。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该金额仅作为预算及付款进度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本项目中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元整（¥119.00元）。

2、本项目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成本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检验费、耗材、税费、风险费、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供货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3、本项目综合单价固定包干、全程不变，不受市场材料、人工、物价涨跌等因素影响。**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公斤数量为准，按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4、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120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超出限额部分不予结算、不予支付。

五、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不计利息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六、供货期与供货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期：甲方指定时间。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时间及依据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包装：货物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磕碰损坏的防护措施。成交人承担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造成货物损坏和丢失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出场到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九、货物验收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货物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的货物清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本项目供货全过程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4、产品质保期：应急药剂质保期为2年，叶面肥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货物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 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贰__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陕西科姆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太峪镇景村3组3号

开户银行：陕西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豳风街支行

账　　号：27041141012010000006025

电　　话：13299070200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8日